

安清，字世高，安息國王正后之太子也。幼以孝行見稱，加又志業聰敏，剋意好學，外國典籍，及七曜五行醫方異術，乃至鳥獸之聲，無不綜達。嘗行見群燕，忽謂伴曰：「燕云應有送食者。」頃之，果有致焉。眾咸奇之，故俊異之聲，早被西域。

高雖在居家，而奉戒精峻，王薨便嗣大位，乃深惟苦空，厭離形器，行服既畢，遂讓國與叔出家修道。博曉經藏，尤精阿毘曇學，諷持禪經，略盡其妙。既而遊方弘化，遍歷諸國，以漢桓之初，始到中夏。才悟機敏一聞能達，至止未久，即通習華言。於是宣譯眾經，改胡為漢，出《安般守意》、《陰持入》、大小《十二門》及《百六十品》。初，外國三藏眾護撰述經要為二十七章，高乃剖析護所集七章譯為漢文，即《道地經》是也。其先後所出經、論，凡三十九部。義理明析，文字允正，辯而不華，質而不野，凡在讀者，皆壹壹而不勸焉。高窮理盡性，自識緣業，多有神迹，世莫能量。

初，高自稱先身已經出家，有一同學多瞋，分衛值施主不稱，每輒對恨。高屢加訶諫，終不悛改。如此二十餘年，乃與同學辭訣云：「我當往廣州，畢宿世之對，卿明經精懃，不在吾後，而性多瞋怒，命過當受惡形，我若得道，必當相度。」既而遂適廣州。值寇賊大亂，行路逢一少年，唾手拔刀，曰：「真得汝矣。」高笑曰：「我宿命負卿，故遠來相償。卿之忿怒，故是前世時意也。」遂申頸受刃，容無懼色，賊遂殺之。觀者填陌，莫不駭其奇異。既而神識還為安息王太子，即今時世高是也。

高遊化中國宣經事畢，值靈帝之末，關雒擾亂，乃振錫江南，云：「我當過廬山度昔同學。」行達邾亭湖廟，此廟舊有靈威，商旅祈禱，乃分風上下，各無留滯。嘗有乞神竹者，未許輒取，舫即覆沒，竹還本處。自是舟人敬憚，莫不儆影。高同旅三十餘船，奉牲請福，神乃降祝曰：「船有沙門可便呼上。」客咸驚愕，請高入廟。神告高曰：「吾昔外國與子俱出家學道，好行布施，而性多瞋怒，今為邾亭廟神，周迴千里，並吾所治。以布施故，珍玩甚豐，以瞋恚故，墮此神報。今見同學，悲欣可言。壽盡旦夕，而醜形長大，若於此捨命，穢污江湖，當度山西澤中。此身滅後，恐墮地獄，吾有絹千疋并雜寶物，可為立法營塔，使生善處也。」高曰：「故來相度，何不出形。」神曰：「形甚醜異，眾人必懼。」高曰：「但出，眾人不怪也。」神從床後出頭，乃是大鱗，不知尾之長短，至高膝邊，高向之梵語數番，讚唄數契，鱗悲淚如雨，須臾還隱。高即取絹物，辭別而去，舟侶颺帆，鱗復出身，登山而望，眾人舉手，然後乃滅。倏忽之頃，便達豫章，即以廟物，造東寺，高去後，神即命過。暮有一少年上船，長跪高前，受其呪願，忽然不見，高謂船人曰：「向之少年，即邾亭廟神，得離惡形矣。」於是廟神歇，末無復靈驗。後人於山西澤中，見一死鱗，頭尾數里，今潯陽郡蛇村是也。

高後復到廣州，尋其前世害己少年，時少年尚在，高經至其家，說昔日償對之事，并敘宿緣，歡喜相向，云：「吾猶有餘報，今當往會稽畢對。」廣州客悟高非凡，豁然意解，追悔前愆，厚相資供，隨高東遊，遂達會稽。至便入市，正值市中有亂，相打者誤著高頭，應時隕命。廣州客頻驗二報，遂精懃佛法，具說事緣，遠近聞知，莫不悲慟，明三世之有徵也。

高既王種，西域賓旅皆呼為「安侯」，至今猶為號焉。天竺國自稱書為天書，語為天語，音訓詭蹇，與漢殊異。先後傳譯，多致謬濫，唯高所出為群譯之首。安公以為：若及面稟，不異見聖，列代明德，咸贊而思焉。余訪尋眾錄，紀載高公互有出沒，將以權迹隱顯，應廢多端，或由傳者紕繆，致成乖角，輒備列眾異，庶或可論。

案釋道安《經錄》云：「安世高以漢桓帝建和二年至靈帝建寧中二十餘年，譯出三十餘部經。」又《別傳》云：「晉太康末，有安侯道人來至桑垣，出經竟，封一函於寺，云：『後四年可開之。』吳末行至揚州，使人貨一箱物以買一奴，名福善，云『是我善知識。』仍將奴適豫章，度邾亭廟神，為立寺竟，福善以刀刺安侯脇，於是而終。桑垣人迺發其所封函，財理自成字云：『尊吾道者居士陳慧，傳禪經者比丘僧會。』是日正四年也。」

又庾仲雍《荊州記》云：「晉初有沙門安世高，度邾亭廟神，得財物立白馬寺於荊城東南隅。」宋臨川康王《宣驗記》云：「麟死於吳末。」曇宗《塔寺記》云：「丹陽瓦官寺，晉哀帝時沙門慧力所立，後有沙門安世高，以邾亭廟餘物治之。」然道安法師既校閱群經，詮錄傳譯，必不應謬。從漢桓建和二年至晉太康末，凡經一百四十餘年，若高公長壽，或能如此，而事不應然，何者？案如康僧會注《安般守意經》序云：「此經世高所出，久之沈翳。會有南陽韓林、潁川文業、會稽陳慧，此三賢者，信道篤密，會共請受，乃陳慧義，余助斟酌。」尋僧會以晉太康元年乃死，而已云：「此經出後，久之沈翳。」又世高封函之字云：「尊吾道者，居士陳慧；傳禪經者比丘僧會。」然《安般》所明，盛說禪業，是知封函之記，信非虛作。既云二人方傳吾道，豈容與共同世？且《別傳》自云：「傳禪經者，比丘僧會。」會已太康初死，何容太康之末，方有安侯道人？首尾之言，自為矛盾，正當隨有一書謬指晉初，於是後諸作者或道太康，或言吳末，雷同奔競，無以校焉。既晉初之說，尚已難安，而曇宗記云：「晉哀帝時，世高方復治寺。」其為謬說過乃懸矣。